

主和門徒同工

文／溫約翰





「門徒」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」（可十六20）。做神的工，在神的工場上，得神的同工，那是最安慰的事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神的福音。

神與我們同工，是出於神的恩典。當我們蒙了「神與人同工」的恩典，就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求神同在，使我們聖潔忠誠的「與主同在」。這是信仰和事奉路上要付出的代價，不是等候神來，乃是趕上去跟隨主的腳蹤行（彼前二21）。

有神的同工，人必須知道自己的本分，務必把神放在首位，而且持守該有的品德。就好像約瑟被主人的妻引誘時，知道必須堅持原則，對主母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6）。約瑟知道主的同在，所以不肯「作這大惡得罪神」，而且他清楚明白得罪神的結果，必然是失去神的同在。所以，他靠主拒絕試探，這是向試探說：「不！」的信心行為，這絕對是他喚回主同在的保證。

於是，為了堅持聖潔，約瑟寧可被主母誣陷，下在監裡。照當時的律例，約瑟本有被處死的可能，但神與他同在，使他在司獄手下蒙恩，同時有絕地重生的機遇（創三九21-23）。有神的同在，猶如主在地上顯明，人更可看得出來神同在的樣貌，不需要自己說，也不用請別人代為宣揚。誠如約瑟的主人看見了，就把家中一切事，都交在約瑟的手裡，他就百事順利（創三九2-3）。

神的「同在」，決定了我們「手」做工的果效，而我們手所做的必須合神心意，才能維持自己站在神「同在」的位置上，誠如約瑟一樣。當約瑟持守與神所立的「聖潔」之約時，神就使他手裡所辦的事盡都順利。試問：我們的工作品質是眾人看得到的嗎？我們在職場上是否有「聖潔」表現？這是我們信仰的最佳見證，也就是彼得長老說的，品行被感化過來，因為看見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（彼前三1-2）。

反之，若人的手所做的盡都是惡，如摩押王的手被形容為自高自傲，並且狂妄、居心自大（耶四八29；番二10）；掃羅違令私自獻祭，糊裡糊塗、擅越本位，他的手惹神憤怒，繼而變成了自毀江山的手（撒上十五19-29）；百姓拜自己手所造的偶像（賽二8）……。這些都是神「離棄」祂選民的原因！（賽二6）

為此，我們感受得到「神的同工」、「神的同在」嗎？末職想，你是知道的！ 